

证券代码：837345

证券简称：汉唐智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为现场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并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7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345 | 汉唐智能 | 2025年7月1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| √ |
| 2 | 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| √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3 |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| √ |
| 4 |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 √ |
| 5 |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| √ |
| 6 |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 | √ |
| 7 |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 | √ |
| 8 | 《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 | √ |
| 9 | 《监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 | √ |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；在内控治理、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导向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就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内容、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

与反思，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

公司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部署安排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。

8、审议《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9、审议《监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监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7月17日上午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卢芳；联系电话：0719-8668789；地址：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大道东路2号；邮编：4420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